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劉益彬

被告 嚴濬辰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